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肖刚、总裁赵岚、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陈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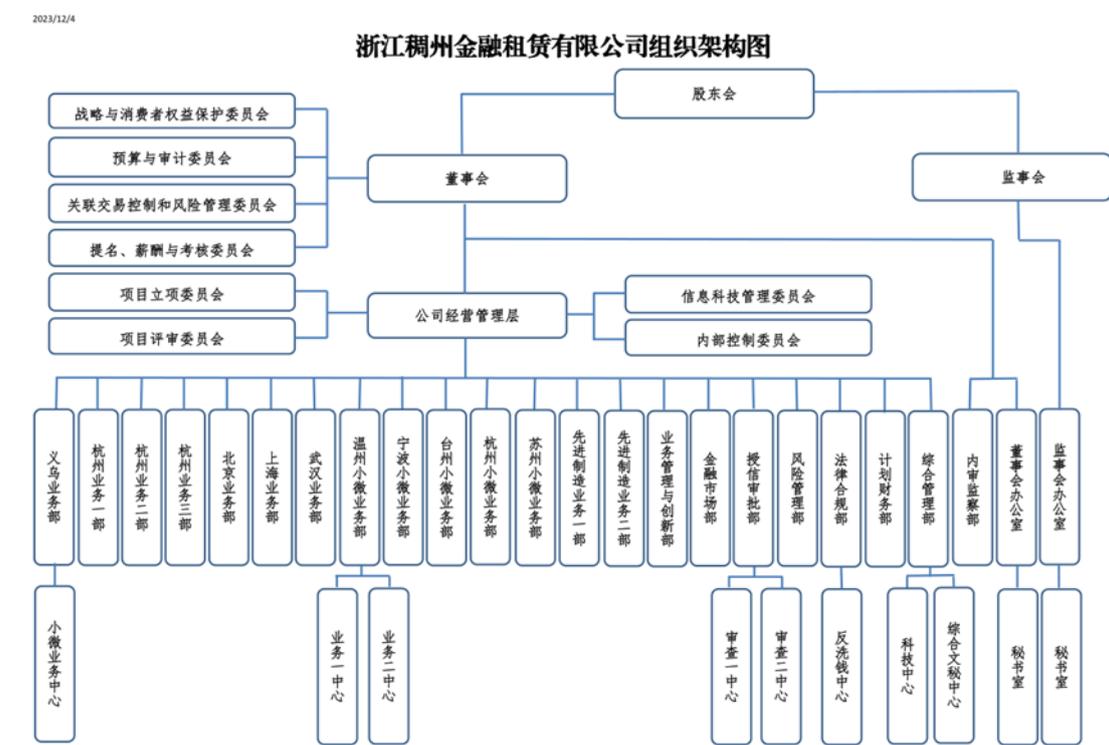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188 号稠银大厦 A 幢 3 层 301 室。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原则，积极探索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互动，积极探索金融租赁的市场服务功能和金融创新模式，支持和推进小微特色租赁业务，拓宽业务发展空间，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为客户提升价值，实现公司效益

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提升企业价值的同时，促进经济发展和进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服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公司组织架构



三、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见附件审计报告（摘要）。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信用风险

2023 年公司继续坚持稳健型的风险偏好，通过对风险的

识别、评估、监控和控制，进行多维度的信用风险管理。健全授信风险管理机制，完善授信政策制度体系；开展调查、审查标准化操作培训与管理，强化风险管理意识、提高风险判别能力；建立外部信息征询机制，加强项目来源管理，积极利用外部信息资源，丰富客户信息搜集来源，提高信用风险评估准确性；开展专项风险排查，建立风险提示函机制，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持续加强过程管理，调整优化租赁资产结构，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实现信用风险可控，2023年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依然保持较好水平，在金租同业中处于前列。

（二）流动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头寸管理、指标监测、结构优化等多措并举不断提升自身流动性水平，有效保障整体风险合理可控：一是加强日常头寸管理，着重提高头寸预报的准确性，提前做好合理、准确的头寸安排，确保短期流动性水平良好、稳定。二是加强系统建设，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模块。2022年公司已上线流动性风险监测模块，初步实现了对部分流动性监管和监测指标的系统化监测。三是加强资负管理，持续优化资负结构。公司通过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中长期负债期限等，避免负债集中到期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不良影响，有效提升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四是定期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公司按季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全年开展一次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升应对和处理紧急或危机情况的能力，保障公司资金

安全。

（三）市场风险

2023年，公司提升市场利率监测的频次，注重资产端和负债端利率的实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适时、有效，处在可控范围内。公司目前未开展外币业务和交易账户业务，现阶段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具体表现为生息资产和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定价基准之间的矛盾。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利率多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定价，负债端以同业借款为主，线上拆借等融资方式辅助，综合参考每日的银行间市场、Shibor等市场利率，结合每月询价结果，拟定融资利率和期限，以实现利率风险可控。公司通过及时调整资产端业务定价和负债端融资成本，把控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期限、利率平衡，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市场风险发生。

（四）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建立标准作业体系、强化系统刚性约束等措施，实现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操作风险管控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在内控管理上，公司坚持全面风险管理，按照前中后台协同、交叉制衡、流程清晰、分级授权的原则，制定标准化业务操作流程，建立租赁业务的立项审批、尽职调查、审查审批、放款执行、租后管理等各项业务职能分离运作、全流程的管控机制，以及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审计监察等内部控制体系。

（五）声誉风险

公司坚持从维护金融、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提高敏感性，正确引导舆情，牢牢把握舆情应对主动权。公司依托母行稠州银行专业数字化监控平台与大数据分析平台，对各类网络渠道信息进行实时搜集监测，实现声誉风险管理平台化、线上化、移动化，强化舆情风险的提前识别、处置，从基础上、根本上防范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六）风险控制情况

2023年，董事会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评估机制，强化内外部审计多维度监督作用，督导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实现稳健发展。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开展内控自评工作，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将监管部门揭示问题整改与管理提升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作用，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针对外部审计机构发表的审计管理建议书持续改进提升；内审部门开展了租赁业务、数据治理、反洗钱、服务收费、监管发现问题整改督办等一系列内审监察工作，不断完善审计工作的广度与深度，持续加强内部审计建设，努力提升内部审计价值，夯实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全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未发生因内部原因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重大案件。

在系统建设上，公司有针对性地开发信息系统，不断提

升系统数据质量，支持业务管理发展需求，并建立有各类信息科技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由三名法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0.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2023 年度，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会职责及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1. 股东会职责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和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决定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

出决议；对聘用和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事务所作出决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股东会共召开 4 次，其中临时会议 3 次。2023 年度股东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议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3 名，代表股份数为 1000000000 股，占总股份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工作重点、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董事长绩效考核结果、“两会一层”履职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高级管理层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等 12 项议案。3 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重点的报告、2023 年上半年财务运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重点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措施及计划的报告等 6 项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方案、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核销、资产抵押、重大管理交易、数据治理及担保事项；制订公司的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以及上市的方案，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审议总裁工作报告，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追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负的责任；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负责解释公司章程；制订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及职责，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或更换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追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负的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提名非执行董事 5 名，上届董事会提名执行董事 1 名，上届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 肖刚先生，非执行董事。197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资本项目管理处副科长，国际收支处科长、副处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贸易金融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义乌管理部副总经理，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委员，台州分行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徐锋先生，非执行董事。198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进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16 年，现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改革部总经理、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3) 傅源媛女士，非执行董事。1990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9 年进入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工作，从事经济工作 14 年。2014 年 5 月调入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负责集团公司项目合同物流开发与设计，协助董事长起草东宇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组建公司改革领导小组。2015 年 10 月开始兼任中骅国际物流资源管理中心总监职务。自 2021 年 7 月起，兼任上海驮龙物流采购工程部总监职务。现任浙

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4) 赵岚女士，执行董事。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20余年。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信贷管理部、信贷审批中心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温州分行信贷执行官；温州银行杭州分行信用风险执行官；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行长助理；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5) 张苏红女士，非执行董事。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28年。先后担任浙江稠州城信社篁园储蓄所出纳员，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会计清算科综合柜员、桂林支行主办会计、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兼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稽查部总经理，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6) 高鉴女士，非执行董事。197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担任运营风险分析师、恒丰银行义乌支行合规管理岗、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战略与发展改革部副总经理等。现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本外币兑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7) 欧明刚先生，独立董事。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金融干部管理学院讲师、金融教研室副主任、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教授、国际金融教研室(系)主任、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8) 郑金都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大学法学系讲师、杭州国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等职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9) 赵浩兴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商务部智库专家。曾任浙江师范大学地理系团总支书记、浙江师范大学中非国际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副主任、教授；杭州中非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法人；杭州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商大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杭州浙商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法

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商会法人；浙江现代商贸发展研究院法人。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其中定期会议、临时会议各 4 次），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工作重点、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组织架构调整、监管意见整改措施及计划、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管理办法制订、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等 50 项议案。董事会下设的 4 个专委会共召开会议 17 次，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43 项，其中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议案 6 项，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6 次、议案 15 项，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3 次、议案 8 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议案 14 项。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龚昌余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任职期满，独立董事郑金都、欧明刚、赵浩兴同期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任职资格批复并履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龚昌余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40 项，对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了决策，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对人事任免、关联交易等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

郑金都、欧明刚、赵浩兴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10 项，对同业关联交易、董监事薪酬津贴办法等议案进行了决策，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对关联交易、相关办法制度等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提出议案；监事会组织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上届监事会提名外部监事 2 名，工会职工大会提名职工监事 1 名。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忻燕女士，外部监事。1975 年 11 月出生，无党派

人士，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入职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任杉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从事经济工作27年。现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

(2) 汪晖先生，外部监事。1968年9月出生，博士。从事城市经济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地区竞争、经济增长、城市化与房地产市场。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Urban Studies》和等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专著5部。先后主持过国家社科重大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项目，以及多项包括省社科等在内的省部级课题。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3) 章涛先生，职工监事。198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溪市分行客户经理，中国银监会红河监管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贷后管理岗，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秘岗、二级部副经理、二级部经理。现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内审监察部总助（主持工作）、职工监事。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各

专委会工作报告、经营目标考核完成情况、“两会一层”履职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反洗钱工作、管理交易、人事任免等 42 项议案。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 2 名外部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及人员简历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及人员简历如下：

总裁：赵岚女士，执行董事。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20 余年。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信贷管理部、信贷审批中心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温州分行信贷执行官；温州银行杭州分行信用风险执行官；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行长助理；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根据董事会授权，主持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直管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

副总裁：胡健军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事业部与业务开拓部副总经理；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能源板块与第三方市场板块副总监；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区域总

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二部（上海办事处）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分管业务管理与创新部及各业务部。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叶冰海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人力资源部科员、副科，省分行机关团委副书记，淳安县支行行长助理、党组成员，杭州市高新支行行长助理，总行企业文化部副科，浙江省分行系统团委副科、公司业务部经理、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宁波分行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分管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九）公司薪酬制度及薪酬情况

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本公司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在决策程序方面，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及薪酬制度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制订，并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考核，按年度进行

履职评价，并将董事及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并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监管规定和董事会要求，制定印发了《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管理办法》等办法，对薪酬体系、薪酬结构、薪酬支付、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董监事薪酬及津贴等薪酬管理作出规定，确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薪酬水平具有公平性和竞争力。公司每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前中后台员工绩效考核办法持续动态修订，建立科学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2.薪酬总量和结构。本公司每年根据风险合规状况、经营业绩等情况制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年度预算总额实行严格管控，因部门或人员编制新增的，按实追加相应薪酬费用。本公司薪酬包含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福利性收入，其中，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占比严格按指引要求执行，绩效薪酬实行按月预发+年底统发方式。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进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最高达到40%比例，期限为三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绩效薪酬部分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年度考核内容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执行，涵盖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创新发展类和社会责任类等指标。2023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应发薪酬总额为1014.03万元。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现有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内审监察部、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业务管理与创新部、金融市场部、义乌业务部、先进制造业务一部、先进制造业务二部、杭州业务一部、杭州业务二部、杭州业务三部、北京业务部、上海业务部、武汉业务部、温州小微业务部、宁波小微业务部、杭州小微业务部、台州小微业务部、苏州小微业务部。

（十一）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等办法规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办公室转发关于修订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的通知》（浙银保监办便函〔2023〕15号）要求，对2023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自评估，整体水平达标。“三会一层”遵循职业规范和价值准则，基本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相对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合规内控、内部审计等在内的完善的风险管控组织架构，坚持宣贯全员合规的经营理念，始终坚守依法合规经营、稳健经营，同时高度重视市场声誉维护，切实与利益相关者建

立良好沟通协作机制。

六、关联交易信息

2023年公司新增重大关联交易12笔，一般关联交易0笔。其中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9笔，均为向稠州银行同业借款，金额21.2亿元，截至2023年末，余额13亿元；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1笔，为与稠州银行发生的办公用房租赁，年租金833.18万元；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1笔，为与稠州银行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年托管费80万元；其他类型关联交易1笔，为与稠州银行发生的CBA浙江稠州金租男篮冠名费，每年20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七、重大事项信息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

（五）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六）报告期内，董事长变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情况：9月27日、10月13日，郑金都先生、欧明刚先生、赵浩兴先生三位独立董事，肖刚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分别获得监管部门批复同意并正式任职，任职通知当日，原独立董事龚昌余先生、原董事长陈希林先生同日离任。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附件：审计报告（摘要）

附件：

审计报告（摘要）

上会师报字（2024）第 0411 号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

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婕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晓怡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	1,015,990,225.93	772,773,935.37	短期借款	9	11,841,931,132.99	10,734,345,512.01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10	587,000,000.00	334,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应收款项				预收款项	11	125,977,683.20	129,613,306.38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	64,977,837.68	51,994,365.65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3	81,649,625.38	67,078,778.49
其他应收款	2	972,106.45	1,098,438.65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	5,506,396.72	5,758,511.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应收融资租赁款	3	19,041,420,588.75	15,923,116,912.54	长期借款	15	2,723,454,052.86	1,410,894,317.70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16	818,760,000.00	818,760,000.00
固定资产	4	1,545,670.94	1,079,937.91	租赁负债	17	24,027,723.65	8,174,888.94
在建工程	5			长期应付款	18	1,734,760,720.02	1,384,675,851.87
使用权资产	6	15,901,400.36	7,891,37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3,975,350.09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8,012,020,522.59	14,945,295,532.18
长期待摊费用	7	8,667,764.86	13,144,68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38,902,635.66	107,750,052.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	121,137,987.04	88,155,980.74
				一般风险准备	21	311,719,961.00	259,225,416.01
				未分配利润	22	778,521,922.32	534,178,41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1,379,870.36	1,881,559,807.36
资产总计		20,223,400,392.95	16,826,855,33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23,400,392.95	16,826,855,339.54

法定代表人：肖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岚

财务负责人：陈敏

利润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14,557,343.50	564,696,587.15	业务及管理费	29	156,215,857.74	105,018,574.32
利息净收入	23	718,135,019.43	568,568,958.87	信用减值损失	30	138,277,362.60	130,246,420.08
利息收入		1,210,929,354.78	1,033,931,471.46	资产减值损失			
利息支出		492,794,335.35	465,362,512.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551,437.71	325,414,546.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	-4,847,500.87	-4,708,046.18	加：营业外收入	31	23,001,119.76	1,042,583.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2	258,114.85	65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47,500.87	4,708,046.18	四、利润总额		439,294,442.62	325,807,130.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771,375.80	680,962.19	减：所得税费用	33	109,474,379.62	82,789,05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820,063.00	243,018,079.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820,063.00	243,018,079.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331,925.92		六、每股收益			
其他收益	27	166,523.22	154,712.27	基本每股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稀释每股收益			
二、营业支出		298,005,905.79	239,282,04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28	3,512,685.45	4,017,045.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9,820,063.00	243,018,079.49

法定代表人：肖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岚

财务负责人：陈敏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1,031,000,000.00
吸收租赁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84,868.15	365,803,60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4,000.63	4,836,230.81
收到的租赁利息，佣金和手续费及经营租赁收入	1,331,791,029.28	1,327,575,459.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利息收入	10,717,621.90	7,193,012.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83,000,000.00	24,934,150,51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794,000.63	1,035,836,23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7,642.98	1,997,29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624.83	-4,155,26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9,961,162.31	26,636,719,88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预付租赁资产款净增加额	3,047,659,195.85	3,123,904,648.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47,500.87	4,708,046.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681,325.24	137,365,157.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88,131.98	58,662,092.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783,784,421.64	22,807,315,53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的利息	473,495,564.56	436,076,80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	3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85,306.66	27,446,457.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7,841,446.80	26,595,478,73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019.59	8,668,53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19,715.51	41,241,14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4,019.59	42,268,53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4,019.59	-42,268,539.3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1,03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375.80	680,96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693,071.09	-5,182,66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723,972.50	777,906,63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417,043.59	772,723,972.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771,375.80	1,031,680,962.19			

法定代表人：肖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岚

财务负责人：陈敏